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惠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625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仕辉；8822451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惠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专业为农业或水利水电（项目咨询），资信等级为暂无等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 5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p>本次工作需核查高标准农田底数面积为 37.11 万亩（含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永农未建高标面积 9.55 万亩。</p> <p>1.工作内容</p> <p>（1）已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以省级下发的项目清单为基础，核查本区域 2011 年以来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现状，摸清实际保有面积（现状为耕地且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外的高标准农田）。</p> <p>（2）高标准农田待建潜力。以本区域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范围，核查本区域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面积、空间分布。</p> <p>（3）惠东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通过内业分析和实地核查的内容完成方案编制工作。</p> <p>2.工作要求</p> <p>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39 号）等相关文件，以省下发的工作数据为基础，通过内业分析、</p> |

| | | |
|----|-------------|---|
| | | 实地核查确认等方式，县级应对本辖区区域内全部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待建地块情况100%核实确认，其中实地核查比例应不少于应核查总面积的30%，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填报核查记录情况表。结合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工作基础，以惠东县为单位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成果。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号)文件中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费用标准。本次服务金额最高限价52万元，中介服务单位报下浮率，下浮区间为0%-10%，最终合同价以县政府审定金额按中选单位下浮率计算。 |
| 8 | 服务时间 | 中选中介机构在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成果编制。 |
| 9 | 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作为验收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需按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上级审核要求。 |
| 10 | 结算方式 | 一次性付款。待服务成果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一次性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 |

| | | |
|----|-----------------|---|
| | | 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
| 13 | 备注 |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